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

上 訴人 即
被 上訴 人　海權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成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　　高亦昀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銓銘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啟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維駿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曙光機械有限公司
被上訴人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蕙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官　李維心
法官　陳端宜
法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 邱于婷